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范成浩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陳貺怡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何俊達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韓豐年	黃新財	藍羚涵	林秀貞
廖新田	謝如山	張純櫻	賴瑛瑛		

請假人員：卓甫見

未出席人員：呂青山

列席：陳美宏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李慧芬代)	黃增榮	鄭金標	(陳泰元代)		陳汎瑩
李世光	陳鏞光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張佩瑜	張連強	李鴻麟	廖憶蒼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佺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劉詩可代)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連君寧	(左家寧代)

請假人員：蔣定富 蔡秉衡 鄭金標 謝姍芸 詹淑媛

未出席人員：徐瓊貞 連君寧 歐璟德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階段系所考試已辦理完畢，預計於 3/31 放榜。另採兩階段考試系所(視傳、多媒、廣電、電影、藝教所)初試也已結束，預計於 4/9(六)進行複試。
- (二) 105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招生作業，今年計有 1108 人完成篩選；音樂學系因全部採計大考學測及音樂術科成績，訂於 4/1 放榜，其餘各學系將 4/1(五)~4/3(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務工作積極準備中，也提醒各招生學系審慎準備，同時也特別感謝所有試務同仁在假日期間的撥冗協助。
- (三)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自 3/23 下午 2:00 起至今日 (3/29)下午 4:30 截止。考試日期為 4/16、17 兩天，也提醒各招生系所早做準備。
- (四) 105 年起教育部針對大學甄選入學作業進行訪視評鑑，上學期已進行前期宣導作業，仍請各學系針對甄選入學(繁星、個人申請)成立系級招生委員會，針對學系招生政策、取才標準、成績評量、學習評量等招生重要事項，預行討論、規劃及紀錄存檔。本處將盡力協助收集今年接受訪視評鑑的學校資料，提供參考。
- (五) 有關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的議題，同學透過管道積極反映，各校間原則上都有規定且差異不大(如附件一)，是否對於最低修習學分數(尤其是大四下最後一學期)有修正意見，仍請各學系表示意見。本校目前針對特殊例外減修學分數，為由教務長核定的權限，建議比照他校交由學系認定辦理，並依行政程序進行學則修訂作業。

二、課務業務：

- (一)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4/21(四)上午召開，請各院系所、中心務必提前召開系院級之課程委員會。並依下列時程協助辦理：
 - 1、配合校長治校理念，有關規劃開設之專業基礎大班課程暨以作品為導向之工作室課程，需調整學生學習之課程架構者，請各院、系所於 3 月底前完成院課程委員會之審查。
 - 2、請於 4/11 下班前將提案送交課務組彙整，俾利提本次校課程

委員會審議。

- (二) 105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校內分配會議已於 3/15 召開分配完畢，請受補助單位依本年度計畫書採購項目確實執行，並於 105 年 9 月以前採購完成，各採購項目若有標餘款，一律回歸教務處統籌運用。
- (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5 位(如附件二)，獎狀已於 3/17 發送至各院，並請主管於公開會議場合表揚。

三、綜合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本校申請之「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教育部於 3/8 函送專業審查初審意見，申請單位傳播學院、美術學系回覆之補充說明已於 3/15 提報教育部，目前俟教育部複審中。
- (二) 10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考試招生，美術、視傳、電影 3 系首次收取審查費，經統計上列 3 系完成報名人數為 120 人，全校總報名人數為 305 人(含學、碩士班)，審查結果已於 3/11 上傳海外聯招會，將分 5 梯次放榜。
- (三) 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書已於 3/16 提報教育部，計有圖文、電影、雕塑、舞蹈、書畫、國樂、戲劇、廣電等 8 個學系提出申請。
- (四) 本校《藝術學報》於今年度向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相關申請表件已於 3/25 提報科技部。
- (五) 本校《藝術欣賞》105-106 年度將繼續以網頁電子書出版發行，第 12 卷第 1 期預定於 105 年 6 月出版。
- (六) 本校 105 年度「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於 4/1~4/30 受理申請，相關規定、表格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之「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下載使用。
- (七) 本年 3 月份蒞臨本校參訪之中學計有 3/23 香港可風中學、3/24 台北市大理高中 2 所學校師生。

四、教發業務：

- (一) 本處於 3/10 舉辦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邀請張佩芬老師(國

立中央大學)演講課程設計與教學之策略，參與 59 人次，活動滿意度 95%。

- (二) 104-2 共舉辦 15 場教師成長講座，目前累計參加 322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6%。講座除教師與教學助理參加外，還有許多學生慕名參加，獲得本校老師及夥伴學校教師相當大的肯定及迴響，達到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資源共享之效益。本學期講座資訊(如附件三)，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 (三) 104-1 共核發 48 名 TA 證書，並選出 6 名優良 TA，於 2/25 舉辦「104-2 教學助理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優良 TA 分別頒發獎狀與獎勵金 5000 元，會中針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政策及納保事宜說明，同時簽訂「教學助理勞動契約書一式三份」，並邀請 6 位優良 TA 分別為藝教所游雅筑、藝教所翁語萱、藝教所陳怡芳、美術系陳靜瑩、電影系楊榮銘、工藝系吳念臻經驗分享。

五、教卓業務：

- (一) 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教學卓越計畫通過 104 年度期中考評，於本年續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並需於本年 4/15 前，將「期中考評完整版計畫書」備文報部，總辦公室將在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 (二) 本校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於本年 3/17 備文掣據至教育部請領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期款(含經常門 840 萬、資本門 210 萬)。
- (三)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審議委員會已於本年 3/17 召開，會議中通過：文創產業學程績優學生獎勵案、文創學程業師聘任案、教師社群增額申請案、校外職涯教學活動補助案等。
- (四)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生學習成果展演申請已於本年 3/18 截止，預計於 4 月下旬提送第二次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學務處

- 一、為提升學生就業機會，促進本校產學合作，本中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板橋就業中心)將於本(105)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假綜合大樓前藍色廣場辦理徵才活動，共

計 20 家廠商釋出 500 多名就業工讀職缺，同學當日可自備作品集及履歷資料，至攤位進行初步媒合面試，敬請各系所協助鼓勵同學踴躍參加，也歡迎師長們共同與會和業主進行產業分享交流。

- 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協助學生實現個人職涯目標及了解自我能力，已從本月起辦理「一對一個人職涯諮詢分析」活動，時間為 3 月 18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5 月 6 日、6 月 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共計 6 天，敬請各系所師長傳達，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三、下學年舊生宿舍床位申請預訂於 4 月 14 日（四）9 時起至 4 月 29 日（五）17 時止，5 月 5 日（四）10 時宿舍床位抽籤，下午公告抽籤結果。
- 四、為推廣心理健康之概念並拉近學生與輔導中心間之距離，學務處將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兩個成長團體、一場電影欣賞、一場時間管理講座及四場紓壓及自我探索工作坊，期望協助學生用不同角度覺察及思考與自己的關係，相關資訊置校首頁活動訊息，敬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五、104-2 各院院導師會議召開時間如下列：敬請導師準時出席！

學院	美術	人文	傳播	表演	設計
日期	3/17(四)12:00 (已實施)	4/7(四)12:00	4/14(四) 13:00	4/21(四) 12:00	5/12(四) 12:00

- 六、為使在地生與境外生互動交流，分享飲食習慣及生活文化差異，學習彼此尊重，特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假音樂廳長廊辦理異國美食文化節，規畫印尼、馬來西亞、港澳等國家美食攤位，活動吸引近 500 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七、畢業典禮學位服租借相關資訊已於 3 月 9 日紙本及信箱通知本校師生，請各系負責人備妥學生租借名單於 5 月 5、6 日至課指組繳費，6 月 7 日至行政一樓貴賓室憑繳費收據領件，6 月 18 日畢業典禮結束後統一歸還。請各系依相關時程辦理。
- 八、104 學年度畢業照於 3 月 29 日開始領取。
- 九、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於 105 年 3 月 19 日（六）至 20 日（日）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優等。
- 十、第 10 屆學生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 日舉辦第二屆臺藝大浮洲島藝術週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學生校園公共藝術創作（美

化大騷動)、草地音樂會、星空電影院、跨領域劇場—創作《釵》創作分享講座、藝術市集(浮洲經濟學)及學生跨系聯合創作展覽(藝+藝>貳)。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全校師生參與。

- 十一、為避免同學非法影印教科書，而觸犯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請各系轉告系上專兼任教師，於課堂中向班上學生宣導使用合法教科書。
- 十二、各單位如有新購電腦或筆電，請至軍輔組領取「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標籤貼紙；另有需要禁菸貼紙的同仁，也歡迎索取。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於105年3月17日召開細部設計外聘專家學者聯審會議，刻由設計單位委員意見修正相關內容及工程預算金額。

二、演藝廳整修工程、圖書館擴建工程、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及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一)已完成作品拆模作業，刻正辦理水池、過濾器及燈具安裝，暨變電箱美化及既有圍牆拆除作業，預定3月中旬完成施工項目。
- (二)已完成約90%之進度，業於105年3月21日召開現況檢討會議確認需局部修正之範圍，並已請藝術家團隊於公共藝術作品完成前，先行通知相關單位，俾利後續安排邀請執行小組委員配合辦理驗收等作業。

三、網球場新建工程

業於105年1月20日復工，目前進行新設道路之標線繪製及路燈安裝作業。

四、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 (一)建築師事務所已依「建物耐震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內容，於105年3月1日提送修正後耐震評估報告書。
- (二)目前業已函復請建築師事務所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作業。

五、國樂大樓新建工程

因建築外觀、色彩等因素尚未獲共識，已於105年3月18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先行暫緩細部設計、都審等作業，後續俟校

內討論後，另案辦理相關事宜。

六、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5年3月2日有章藝術博物館構想書已提送教育部進行審查，後續將俟教育部回復後，配合相關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七、本校清潔外包合約將於6月到期，即將辦理新約招標；依勞基法規定，105年1月起每周工時不得超過40小時，超過部份需給予加班費，致使原周六、日清潔打掃之加班費將大幅增加，且因連年基本工資調漲，本處原有業務費預算恐不敷清潔費用，爰此，新約將減少清潔人力，各系所走廊、樓梯及頂樓、共同教室將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負責打掃，原周六、日清潔打掃由全日改為半日，特別活動(含考試)需合約外之加班，加班費由各單位支付。

八、本處工作班工友原7人減為5人（退休2人），現任人員均逾60歲，因工友人力無法增補，校園公共區域若有系所願意認養打掃請通知事務組，搬運過重器材設備，也請單位年輕力壯者協助處理。

九、有關以本校校名發文注意事項如下：公文行文若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名義發函者，皆須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主管判發之行政程序，並做發文存查及歸檔作業，敬請配合辦理。

十、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至105年3月21日止，已收5,080位學生，繳費比例為94.32%，尚未繳費部分惠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後續作業。另學雜費需退費同學，為加速退費作業時效，亦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儘速於4月17日前上網填寫金融帳號，以利加速退費作業時效。

十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繳費單已於3月17日交第一銀行製作，寄送時間為105年03月22日，網路開放列印時間為3月18日至5月15日，繳費截止日為5月15日，學生可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語音銀行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信用卡繳款、超商門市繳款等多元繳費方式，請各單位協助宣導週知。

十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期：以4月28日當週及前1週為主要活動辦理期，本階段工作與活動主軸，為透過大型會議或集合活動，邀集各界或所屬單位共同參與，宣示本年度職場安全

與健康服務之目標及工作重點，凝聚職場防災與健康保護共識，喚起國人對職場減災防災及勞工健康權益之重視與關懷，進而落實各項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照護服務措施。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實習場所環安衛管理人，請積極配合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以落實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與勞工(師生)健康照護服務措施。

十三、校地收回作業

(一)有關南側部分：

- 1、已與南側耕地占用戶張通之繼承人完成占用之耕地調解及點交，並已完成給付調解金 199 萬餘元，收回校地面積為 1,499 平方公尺，耕地部分將施作圍籬納入本校。
- 2、已與南側占用戶張益富(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179 弄 14 號)，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達成調解，於同月 31 日將廢棄倉庫未使用部分所占用之土地(經地政測量為 79.11 平方公尺)交還本校，本校即給付補償金 5 萬 2,648 元整。

(二)有關北側部分：

- 1、已通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5 巷 7 弄 7 號住戶。
 - 2、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3 日與北側現住戶召開第二次協調會。
- 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來文，要求本校查明文創園區其中一鄰圍牆建物現已不存在原因與相關文件；業已發文新北綠家園專案之規劃與施工單位新北市政府，請求協助提供施工相關文件。

十五、藝術博物館大樓 1 樓咖啡館將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租約到期，因本建物使用執照為行政大樓使用，如作為餐廳用途，應進行相關設施改善，方能合法使用，否則將遭權責單位開罰，是否重新招標，預計於 4 月底前召開會議討論。

十六、有關工藝系、視傳系、藝政所、藝文中心及學務處等單位之空間調整案，請依空間規劃小組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之決議事項，儘速提出規劃並依行政程序簽核，俾利本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期能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研發處

- 一、本校與新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於3月2日假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兩校締結教育策略聯盟簽約儀式，在兩校師長的見證下，由本校陳志誠校長與大同高中王意蘭校長代表簽署教育策略聯盟備忘錄。
- 二、新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鄭雅芬校長率領家長會會長及行政主管等一行人於3月9日蒞臨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參訪，由本校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並安排本校五學院院長、美術學院各系主任等人，聚集於第一會議室一同研商兩校未來如何為藝術向下扎根而努力，期許未來兩校有更多合作機會。
- 三、科技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請各學院推薦近五年以本校名義主持科技部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學術研究具傑出績效者，本案以不重覆推薦104年度已獲科技部核定獎助及獲103年度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者為原則。請各學院於4月29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院務會議記錄、「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及「獎勵人員研究表現計分表」送至本處，俾利進行後續審查作業。
- 四、因應未來高教生源大幅減少、教師需求量降低，教育部協助引導學界教師轉入產業服務，特辦理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每年補助30萬元作為代課鐘點費及研發經費使用，輔導教師至產業服務至少半年至一年，服務期滿後教師得選擇正式轉入產業發展或回到原服務學校教學。本計畫每年申請期程分二梯次：4月1日至4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0日，有興趣轉入產業服務之專任教師，請與本處接洽。
- 五、產發中心為推廣「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將於4月起舉辦「201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線上實習博覽會暨實習推廣活動」，擬結合人力銀行的資源，開發相關實習廠商及職缺，並配合活動宣傳，舉辦實習相關講座。
- 六、產發中心104-2學期間每月舉辦「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諮詢」服務，分別由兩位律師輪流擔任。第一次諮詢活動已於3月21日結束，下月將於4月19日(二)14:00-15:00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擔任駐點諮詢，請有需要的師生上「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預約報名。另外，今年5月及11月也將舉辦「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講座，敬請師生踴躍出席。

- 七、本月份陸續收到各機關所提供的實習職缺，職缺需求除 EMAIL 給學系相關同仁外，亦放置於「產學合作暨學生實習系統」首頁>最新消息，以供師生查看。

國際事務處

- 一、105 年 2 月 19 日，舉辦「104-2 境外交換生新生說明會」，藉此活動協助同學明確了解選課程序、住宿相關規定、學生輔導中心服務項目及在臺日常生活須知，讓同學迅速掌握學校資源相關資訊，確保來臺交流研習期間，生活、學業一切平安順利。
- 二、105 學年第一學期境外交換生暨交流生於 105 年 3 月 1 日開放申請，已將交換簡章寄送各姊妹校相關業務承辦人，本學期收件截止日期為 4 月 15 日。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申請人數總共有 49 人，其中，申請歐美地區共 20 人，申請日本地區共 18 人，申請中國大陸地區共 11 人；審核結果共計錄取 35 人。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本處自本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5 日進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第二次公告。
- 四、本校 105 年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人數總計 26 人，本校 105 年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件數共 2 案；審核結果學海飛颺薦送正取 18 人、學海築夢薦送 2 案。
- 五、105 年 3 月 1 日(二)，英國肯特大學 Dr. Maurizio Cinquegrani 至本校參訪並舉行電影專題講座，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與電影學系及多媒系會面交流，針對學校發展現況、師生交換等議題進行討論，期許未來兩校締結姊妹校，並進一步發展師生交流等合作計畫。本此 Dr. Maurizio Cinquegrani 演講主題為「電影中的倫敦」(London in Film)，以其多元的觀影經驗與長年研究的豐碩成果，為同學分析早期英國電影與城市空間之關係，並介紹肯特大學相關課程內容，出席同學皆感獲益良多。
- 六、105 年 3 月 7 日(一)，姊妹校英國金士頓大學藝術設計教授 Prof. David Phillips 及國際事務處代表 Ms. Min Li 來校參訪，與國際長針對兩校發展雙聯學制的可能性進行討論，雙方研商兩校教學運作機制、期程及學分算計等差異，期望能盡快媒合，以進一步展開雙聯學制，提供兩校學生更多交流的機會選擇。會後拜會陳志誠校長，為本校藝術週的規劃進行宣傳，希望雙方可藉

由此機會進行實質師生交流。

- 七、105年3月7日(一)，沖繩縣立藝術大學波多野泉教授來校參訪，拜會國際事務處，針對兩校簽訂締結姊妹校進行討論，期許未來兩校進一步發展師生交流等合作計畫。
- 八、105年3月8日(二)，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藝術設計、媒體學部副部長 Prof. Robert Huddleston 及國際事務處處長 Dr. Junying Jeanie Kirk 來校參訪，與國際事務處會面交流，雙方針對師生交換、雙聯學制的發展可能進行討論溝通。會後拜會校長陳志誠，為本校校長近期赴英國與該校簽約締結姊妹校行程規劃等細節進行研商。
- 九、105年3月22日(二)，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校長 Professor Anthony Bowne 和校友聯繫中心經理 Ms. Lucy Nicholson 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與本校表演藝術學院會面交流，雙方介紹校史及發展現況，並針對兩校合作交流方式進行商討。Bowne 校長提及該校全校性結合跨領域藝術及知名企業的展演計畫，為臺藝大未來的教學發展提供了靈感啟發。會後藉由觀賞舞蹈系上課現場，實際感受本校扎實的專業訓練，並赴音樂系及臺藝表演廳參觀本校空間及專業設施。期望未來兩校能盡快展開師生實質的交流計畫，為兩校締約結盟建立更堅實的基礎。
- 十、105年3月24日(四)，拉脫維亞藝術學院的 Prof. Janis Murovskis 來校參訪，與國際長會面交流，雙方針對締結姊妹校的可能進行討論溝通。會後參觀有章藝術博物館及美術系師生聯展，對本校師生及校友作品留下深刻印象。
- 十一、本校陳志誠校長於105年3月14日(一)至27日(日)赴英國、法國進行學術交流，並於23日於巴黎參加受勳儀式，榮獲法國政府授與「法蘭西文學與藝術騎士勳章」。赴英國期間，與伯明翰城市大學簽約締結姊妹校，拜會聖三一拉邦音樂與舞蹈學院、倫敦大學金匠學院、姊妹校金士頓大學、倫敦藝術大學中央聖馬丁藝術與設計學院、倫敦傳播學，共同研商未來合作交流發展計畫，並參訪泰特現代美術館，針對本校藝術博物館之建設計畫進行觀摩，討論未來來臺策展之可能性；法國交流期間，計畫參訪巴黎政治學院、姊妹校巴黎高等美術學院及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等知名高等學府，為臺藝大

歐洲學術交流版圖開創新頁。

十二、105 年 2 月至 3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英國伯明翰城市大學 (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	3 月 17 日	新簽

圖書館

- 一、為了解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1 日(四)止，進行 104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二、本館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五)起至 6 月 30 日(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暨心得寫作比賽」、「專書導讀會」、「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凡於活動期間借閱性別主題相關影片者，每部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最高上限為 40 小時。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含約用人員)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圖書館首頁。
- 三、本館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五)起至 6 月 30 日(四)止，假 1 樓大廳及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心得寫作比賽」、「專題講座」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及參加，相關訊息請詳參圖書館首頁。
- 四、本館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五)起至 6 月 30 日(四)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工藝與文創」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訂於 105 年 4 月 7 日(四)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六、本館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一)起至 6 月 30 日(四)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 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邀請漢珍數位圖書、凌網科技、碩

- 睿資訊、飛資得資訊、九如江記等 5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教學活動(4/18(一)9:30-16:30、1樓大廳)。
- (二) 電子資料庫利用推廣會(4/18(一)12:00-13:00、6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漢珍數位圖書公司蕭錦鴻講師做《天下知識庫》專題分享。
- (三) 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4/18(一)14:00-16:00、6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美術學系姜麗華老師做《1980年代後的新攝影藝術表現》專題分享，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並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學生專業實習、服務學習時數。
- (四) 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18(一)-6/30(四)、圖書館電子資源首頁)。
- (五) 自助借書機使用率排行推廣活動(4/18(一)-6/30(四)、1樓大廳)。
- (六) 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18(一)-6/30(四)、1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圖書館首頁。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教研展場近期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雕塑系一、二年級聯展	學生藝廊	2016/03/14-04/03
吾感：視傳系班展	大漢藝廊	2016/03/21-03/27
工藝系系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6/03/21-03/27
視傳系日夜間部畢業展	真善美藝廊	2016/3/28-4/3
工藝系夜間部畢業展	真善美藝廊、學生藝廊	2016/4/11-4/17
洪嘉璟畢業個展	大漢藝廊	2016/4/18-4/24
105 級圖文系日夜進推部畢業聯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2016/4/18-4/24

二、【日本工藝之美—人間國寶美術館典藏特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將於 2016 年 4 月 5 日(星期二)至 4 月 10

日(星期日)在國際展覽廳、大漢藝廊、大觀藝廊與真善美藝廊，舉行「日本工藝之美—人間國寶美術館典藏特展」。本次展出104件館藏「人間國寶」大師之作，類別包括：陶藝、古陶瓷、漆器、金工、偶人、和服、膠彩畫、雕刻，以及40件由該館舉辦的國際藝術競賽得獎作品。此次展出，呈現日本傳統文化的深度和技藝之美，也充分見證工藝之於人類文明的意涵不僅止於流通、使用、裝飾、觀賞，更是美感價值、時代風尚、歷史記憶之所在。

開幕時間：2016年4月6日(三)下午二時於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舉行。

三、【山水之域—郎靜山攝影展】

本館將於2016年4月13日郎靜山先生21年冥誕於本校國際展覽廳舉行「郎靜山攝影展」，展期直至5月1日。此次展出集結了郎靜山先生重要攝影作品，除了重現一代攝影大師創作歷程的輝煌篇章，更企圖從中展現郎靜山先生融合西方風景與中國山水的跨文化視野。展覽期間將舉辦演講重探郎氏攝影美學，並舉辦攝影工作坊再現大師的特殊攝影技法。遠東藝術思想現今已成為西方學界重視的研究學科，有章藝術博物館在此時重新回顧郎氏山水集錦攝影，將標舉出其作品跨時代的開創性以及郎氏風格的當代性。

開幕時間：2016年4月13日(三)下午二時於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舉行。

四、【抽象周瑛展】

本館將於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至6月18日(星期六)在本館三樓展廳，舉行「抽象周瑛」展。周瑛為臺灣重要的版畫藝術家，亦是中華民國版畫學會創始人之一，曾參加過1957年與1971年聖保羅國際雙年展，成就備受獎項肯定，作品更受到重要美術館的典藏。1950年後，周瑛的創作形式轉變，60年代初期，開始大量創作抽象版畫，1980年代後，鑽研抽象領域二十年的周瑛，迎來其抽象藝術生涯的高峰。本館在周瑛老師家屬周子荐先生的鼎力支持與協助下，將以這段抽象的演化為展覽軸線，回溯周瑛與時代脈動息息相關的藝術旅程。

【抽象周瑛展】及【拓朴·巡禮—形與象的饗宴】聯合開幕時間：2016年4月20日(三)中午十二時於本館三樓舉行。

五、【拓朴·巡禮—形與象的饗宴】

四月份有章藝術博物館將推出「抽象周瑛」展特展，本館二樓也將同時舉行「拓朴·巡禮—形與象的饗宴」展。共邀 15 位藝術家，與兩件本校版碩所集體創作之作品，採以木刻版（凸版）畫展為主軸，以彰顯台灣凸版畫發展的因緣。此次展出將以寫實與抽象風格為主，旨在介紹版畫家如何在凸版畫媒介上表現此兩類風格與主題。

【抽象周瑛展】及【拓朴·巡禮—形與象的饗宴】聯合開幕時間：2016 年 4 月 20 日（三）中午十二時於本館三樓舉行。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3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演講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國際會議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4 天、福舟表演廳 15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3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5 萬 6,370 元，支出共有 9 萬 4,769 元，盈餘為 16 萬 1,601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本中心於 3 月 24 日（四）12:10 在福舟表演廳，辦理「藝術沙龍系列講座：諧星的浪漫《釧兒》的故事創作」，邀請知名演藝人員澎恰恰蒞校演講。以一位綜藝主持人跨足電視劇、電影、舞台劇等，作品不斷。澎恰恰對於創作的堅持，在本場講座中，以音樂劇《釧兒》的故事創作為主題，把他的熱情娓娓道來。

三、本學期第二場藝術沙龍系列講座，擬於 4 月 14 日（四）16:10 在國際會議廳舉辦，邀請知名作曲家李哲藝老師蒞校，以《臺灣音樂劇何去何從—李哲藝談音樂劇創作》為講題，從音樂創作者的角度看臺灣音樂劇的發展，敬請各位師長同仁蒞臨指導，並請轉知系上師生週知。

四、臺藝表演廳將於 4 月正式對外開放檔期申請，本次將受理今年度 7 月至 12 月及明年度 1 月至 12 月支申請，並於 5 月召開表演活動審查會議。

電子計算機中心

為滿足教職員生多元教學及使用需求，本中心預計暑假進行電腦教

室空間改善計畫，擬將現有一間 PC 教室環境改為 MAC OS 作業系統的 Apple MAC(36 部)電腦教室(設計圖如附件六圖 1、2)；及另一間 PC 教室空間亦初步規劃將電腦桌朝向黑板，可增加多 4 台電腦使用。為能貼近老師上課使用需求，規劃期間請各位師長盡量提供意見，並請預計暑假在電腦教室開課的老師提前向本中心聯繫，以便安排工期。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4 學年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班、兒藝師資班、樂陞視傳 80 專班、南強戲劇班)、推廣班(短期研習班、音樂個別班、樂活藝術班)及短期研修(陸師來臺研修班、國際菁英研修班)等班，計開設 199 門課程(實際開班數為獨立課程 54 門，隨班附讀 155 門)，收入 648 萬 8,164 元，結餘 267 萬 3,274 元(校務基金 64 萬 8,816 元，盈餘 202 萬 4,458 元)。
- 二、推廣教育中心協助多媒系辦理「2016 動畫工作坊」暑期活動，即日起報名至 6 月 17 日，預定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開課，請各位同仁代為宣傳周知。
- 三、推廣教育學分班的學年課程、學期課程，是比照正規學制的模式開設，但實際運作卻是以「學期」(第 1 學期、第 2 學期、暑期)為單位，據以進行招生與收費。第 2 學期招生常因學年課程報名人數流失，及新生未修習上學期課程而無法報名，造成收入銳減或課程虧損的情形。建請各開課學系盡量將學年課程調整為學期課程，改以單元化方式開設，以解決第 2 學期學年課程收入減少，及新生無課可選的問題，以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開設課程多徧重於學士課程，而碩士課程之開課數量嚴重不足。依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數比較，學士課程有開課的獨立課程 63 門、隨班附讀 281 門，合計 334 門，而碩士課程僅有獨立課程 1 門、隨班附讀 10 門，合計 11 門。請各系、所、中心能酌情踴躍開課，以獨立課程優先，隨班附讀為輔，以達成自籌經費收入之責任額度。
- 五、104 學年暑期(6/27-9/11)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開課在即，請各系、所、中心踴躍開課，並於 4 月 29 日前送交推教中心彙辦，以利暑期招生。

- 六、本中心與臺灣出版協會合作辦理大陸人士「2016 編輯設計與出版研習班」已圓滿完成。
- 七、本中心結合傳播學院、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與廈門理工學院合辦專班計畫「數位出版專班」，業於3月16日完成合作協定書簽署儀式，由傳播學院朱全斌院長與廈門理工學院羅昌智院長代表簽署，該專班將於105學年度開始開班授課。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為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各單位同仁於請假期間，應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教育部人事處105年3月14日臺教人處字第1050034292號函)：
 - 1、同仁於請假期間，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落實職務代理，先行將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被代理之業務負指導之責。
 - 2、另為強化服務品質，同仁接獲洽辦業務時，遇有承辦人員請假，其職務代理人應主動協辦，不得藉故推諉。
- (二)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函以，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以避免觸犯刑責，「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備註說明將增列「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 (三)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614號函以，為響應政府「消費提振措施」同仁，儘量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
- (四)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一案(教育部105.2.4臺教人(二)字第1050013180號函)：

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而違反禁止經營商業等規定，歡迎同仁至本校人事室法規網頁逕行下載銓敘部整理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二、執行事項：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104年8月1日起生效)教師升等案，分經於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竣，通過升等之教師如

下。

(一)通過升等為教授：電影學系廖金鳳；戲劇學系趙玉玲；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陳永賢等3人。

(二)通過升等為副教授：工藝設計學系林志隆、梁家豪；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黃美賢；電影學系吳秀菁等4人。

三、105年2月(15日)至105年4月(1日)人事動態(詳如附件七)

(一)教職員：計2人新進，4人調任，1人離職，4人退休，6人聘兼、免(兼)代。

(二)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2人調任，1人留職停薪，1人回職復薪，4人離職。

設計學院

2016 亞洲學生包裝設計工作營，訂於 1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假本校影音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與視傳系 4001 教室舉辦，共計 60 餘名學生參加，業已圓滿落幕。本活動由日本包裝設計協會亞洲學生包裝設計大賽(ASPac)執行委員會主辦，由理事長笹田史仁(Fumi Sasada)進行專題講座並帶領工作營。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專題講座》：從《仲夏夜之夢》談傳奇 30 跨界經驗與未來作品探索 主講人:吳興國教授(當代傳奇劇場創辦人) 與談人:王安祈、林境南老師	3/29(二)14:00-16:30 教學大樓 10F 演講廳
	第 43 屆實驗劇展(金獅獎)頒獎典禮	4/8(五)19:00-21:00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臺藝大午間音樂會(六)-打擊及撥弦組教師音樂會	4/7(四)12:00 音樂系音樂廳
	鋼琴練習曲的藝術	5/10(二)~5/11(三) 臺藝大表演廳
舞蹈系	進修班畢業公演<众>	4/15(日)-4/16(六) 臺藝表演廳

	日間部畢業公演〈靈魂暫停的狂人〉	4/16(六) 台北城市舞台
	TDF 臺藝舞蹈節-班展及聯合演出	4/25(一)-5/7(六) 綜合大樓 501 教室 5/14(六)臺藝表演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專題講座》：Jimmy Brainless 維也納的公共空間/小酒館文化-青年創作者和觀眾的互動和聯繫	3/26(六)
音樂系	臺藝大午間音樂會(五)-系友音樂會	3/3(四)
舞蹈系	日間部畢業公演〈靈魂暫停的狂人〉高雄巡迴	3/18(五)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61~66)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及「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暨符合本校新修訂之「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擬修訂本校「場地設備管理辦法」、「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及「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八~十三)。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近年來本校校務基金短絀，為共體時艱，本校行政管理費自 98 年起至今已多年未落實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且相關費用以分擔

本校水電費為主。

三、因應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本處業已修正完成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爰續據此修正本細則。

四、為符合行政管理費之實際執行狀況，旨揭細則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一)修正本校依據要點之名稱。

(二)新增說明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行政管理等費用為優先。

(三)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修正為學校統籌運用 25%、執行單位為 75%。

五、檢附本要點草案及草案說明(如附件十四、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各界捐贈藝術品，以充實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保存藝術文化資產，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如附件十六)。

二、本案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二、配合前揭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校

「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另就部分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等(詳如附件十七~十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5年3月25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實際執行狀況，改善獎勵方案之計分方式，擬修訂旨揭要點。
- 三、本(105)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擬依本次修正要點辦理。
- 四、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學術相關活動各項經費支用標準，擬與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建教合作藝術展演活動經費收支標準合併一案，並更名為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05年3月2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產學合作及各項展演活動，訂定相關收支項目與標準，俾利師生爾後參與各項展演活動有其收費依據。
- 三、因本校「運用自籌經費辦理學術相關活動各項經費支用標準」、「教職員生參與建教合作藝術展演活動經費收支標準」

等辦法皆以自籌收入為活動辦理經費，為精簡本校辦法之數量，上述二辦法擬合併為一，並更名為「運用自籌經費辦理活動暨展演酬勞支用要點」，原「教職員生參與建教合作藝術展演活動經費收支標準」擬予廢止。

四、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捌、綜合結論

- 一、感謝學務長、總務長堅守崗位，英法 11 天行程回國後得到許多好消息；感謝李侑峰組長及張君懿組長陪同參訪英法，另感謝秘書室陳美宏同仁於第一時間配合聯繫發布新聞稿，期許大家與這三位同仁具備優秀的工作效能看齊。
- 二、出訪英法進行學術交流心得與分享：(一)首站參訪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展開序幕(二)拜訪倫敦泰特現代美術館，洽談未來合作計畫(三)為拓展本校藝術教育視野與全球頂尖英國倫敦藝術大學締結姊妹校(四)赴法國擴展藝術交流力拼藝術教育與文化交流，並與法國菁英學校夏爾特學院正式締結姊妹校，為兩校開啟成功大門，再創名校結盟佳績(五)獲頒「法國文學與藝術騎士勳章」殊榮；以上與大家共同勉勵。
- 三、電算中心的媒體中心及設計學院的 Logo 設計應儘速催生完成，本校應參考先進國家之設備及空間之建置並周詳的研擬計畫。
- 四、本校申請之 Youbike 點即將啟用，總務處需儘快將校園地面凹洞填補好。
- 五、感謝美術學院劉院長的努力於大班制的教學協調，請其他各院亦能跟進。
- 六、臺藝大開大門走大道，女男一律平等，請各自發揮在專業領域上，切勿衍生是非八卦議論。
- 七、有關空間協調部分，感謝人文學院廖院長及藝政所賴所長的儘快解決搬遷問題並請考量多媒系儘可能回歸於傳播學院較符合邏輯次序諸問題。
- 八、本校於今年與明年有多項重大工程陸續待舉，如校園圍牆拆除、解決舞蹈系 5 樓漏水問題等請總務處多費心。
- 九、本人將於 4 月 8 日拜會朱立倫市長，請新北市政府協助年底國

際當代藝術雙年展推動，並預計拜訪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立法委員、企業家，以尋求支持串聯所有可能運用之資源俾利推展本校校務。

十、希望本校能儘快有產官學合作的設計中心，感謝劉柏村院長與謝總務長的初步規劃。

玖、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附件一

各大學關於修習學分數的規定

校 別	學分上下限	特殊例外處理	核定單位	備註
台灣師大	16<=大 1~3<=27 9<=大 4	加減 1~2 科目	系主任	學則 13 條
政大	12<=大 1~3<=25 10<=大 4	加減修 6 學分為限	系主任	學則 15 條
中山	15<=大 1~3<=25 9<=大 4<=25	加減 1~2 科目	院系主管	學則 11 條 (28 條違應令休學)
北藝大	16<=大 1~3 9<=大 4	減修或不修	系主任	學則 15 條
南藝大	16<=大 1~3<=25 9<=大 4<=22	加減 1~2 科目	系主任	學則 11 條
中央	16<=大 1~3 9<=大 4	酌減	導師及系主任	學則 11 條 (違者令退學)
清大	16<=大 1~3<=25 9<=大 4<=25	酌減	導師及系主任 系務會議通過	學則 12 條
成大	16<=大 1~3<=25 9<=大 4<=25	至少修 1 科目	教務長	學則 8 條
中正	大 1~4<=25 16<=大 1~3 8<=大 4	無		學則 14 條 (違者應令休學)
暨南	12<=大 1~3<=25	加減 1~2 科目 (大 4 至少應選修 1 科目)	系主任	學則 15 條 (違者限期辦理 休學與離校)
交大	15<=大 1~3 9<=大 4	標準未定	系主任	學則 30 條
中興	16<=大 1~3 9<=大 4 12<=進 1~3 9<=進 4	至少修 1 科目	教務長	選課辦法第 9 條
嘉義	15<=大 1~3 9<=大 4 9<=進 1~4	至多減修應修數 之 1/3	系主任	學則 20 條
宜蘭	15<=大 1~3 9<=大 4(進 1~4)	至少修 1 科	系主任	選課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學則 37 條違者 應令休學)
海大	16<1~3<25 9<大 4 10<=進 1~3<=25 6<=進 4	合於畢業資格者 得減修	系主任、註冊課 務組	選課辦法第 4 條 (違者依學則勒 休)
台南	16<=1~3<=30 12<=進 1~3<=30, 9<=大 4(日、進)	無		學則 18 條
陽明	16<=1~3 9<=大 4	可申請		學則 19 條
台大	128<=	無		學則 17 條
東華	依各學系(學程)規 劃辦理			學則 14 條
輔仁	12<=1~4 9<=大 4(日、進)			學則 44 條
淡江	15<=大 1~3 9<=大 4	無		學則 46 條
東吳	10<=大 1~3<=25 9<=大 4	無		學則 11 條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專兼任別	平均滿意度
1	美術系	陳貺怡	專任	4.74
2	美術系	陳志誠	專任	4.61
3	書畫系	馮幼衡	專任	4.85
4	書畫系	李宗仁	專任	4.84
5	雕塑系	高千惠	專任	4.86
6	雕塑系	劉柏村	專任	4.74
7	古蹟系	窪寺茂	專任	4.61
8	古蹟系	陳文俊	專任	4.6
9	創產所	林榮泰	專任	4.75
10	視傳系	王俊捷	專任	4.71
11	視傳系	何清輝	專任	4.68
12	工藝系	劉立偉	專任	4.83
13	工藝系	趙丹綺	專任	4.49
14	多媒系	陳永賢	專任	4.82
15	多媒系	陳建宏	專任	4.66
16	圖文系	李怡擘	專任	4.6
17	圖文系	賀秋白	專任	4.29
18	廣電系	廖滄蒼	專任	4.81
19	廣電系	連淑錦	專任	4.69
20	電影系	吳珮慈	專任	4.7
21	電影系	吳秀菁	專任	4.67
22	戲劇系	陳慧珊	專任	4.77
23	戲劇系	藍羚涵	專任	4.63
24	音樂系	孫巧玲	專任	4.86
25	音樂系	黃荻	專任	4.81
26	國樂系	張儷瓊	專任	4.73
27	國樂系	陳俊憲	專任	4.72
28	舞蹈系	朱美玲	專任	4.78
29	舞蹈系	楊桂娟	專任	4.64
30	藝政所	賴瑛瑛	專任	4.71
31	藝教所	李其昌	專任	4.65
32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專任	4.87
33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專任	4.62
34	師培中心	賴文堅	專任	4.79
35	體育中心	李伯倫	專任	4.62

附件三

104-2 教師成長講座講座資訊

日期	講題	講者
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4/28	藝術策展的完全企劃力	胡朝聖執行長(胡氏藝術有限公司執行長)
5/5	電影融入教學的葵花寶典：提問層次與概念構圖	陳建榮老師(台北忠孝國小)
沙龍講堂 *以小型座談會進行，講者與現場教師討論互動，深入探討主題。		
5/18	大博物館裡的文創商品與設計	林志峰老師(一點點創意事業有限公司總設計師)
5/25	藝術治療在我生涯中的應用	童玉娟老師(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講師)
數位講堂		
3/30	磨課師與翻轉教學：案例分享	黃能富教授(國立清華大學)
4/26	藝術在雲端-功能服務介紹	梅士杰組長/泰瑩科技工程師/群浩科技工程師
5/4	藝術在雲端-使用情境說明、推導個人需求	梅士杰組長/李良谷電算中心/3D 設計師
5/12	藝術在雲端-完備數位能力	梅士杰組長/泰瑩科技工程師/群浩科技工程師
教師社群		
6/16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	績優教師經驗分享
6/15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 (教師社群分享經營社群的收穫)	社群成員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3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1	維也納音樂教育機構	2016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3/5、6、12
	2	師培中心	招生說明會	3/9
	3	生涯發展中心	104-2 服務學習活動	3/17、23、24
	4	廣電系	藝美獎入圍茶會	3/21
	5	師培中心	導生會議	3/23
	6	廣電系	第 41 屆藝美獎頒獎典禮	3/25、26
	7	表演所	戲劇系大師講座	3/29
	8	通識中心	崑曲藝術講座	3/30
	9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講座活動	3/31
國際會議廳	1	師培中心	教育專題講座	3/14
	2	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講座	3/17
	3	師培中心	導生會議	3/23
	4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會議	3/29
福舟	1	國樂系	陳乙萱笛獨奏會	3/5

表演廳	2	國樂系	林琦珍吳瑞盈聯合音樂會	3/6
	3	國樂系	曾芳園吳靜宜聯合音樂會	3/8
	4	國樂系	游馨誼陳逸心聯合音樂會	3/13
	5	音樂系	張宥程擊樂獨奏會	3/15
	6	國樂系	巫劍英碩士畢業音樂會	3/18
	7	國樂系	林筱漩高淨古箏聯合音樂會	3/19
	8	兩岸音樂藝術教育交流協會	第20屆日本濱松PIARA鋼琴大賽	3/20
	9	國樂系	曾華宣畢業音樂會	3/23
	10	藝文中心	藝術沙龍講座(澎恰恰)	3/24
	11	國樂系	《Stories》陳鈺涵畢業音樂會	3/25
	12	國樂系	李宗祐畢業音樂會	3/26
	13	國樂系	石穎晞畢業音樂會	3/27
	14	國樂系	熊仁岳畢業音樂會	3/30
	15	國樂系	陳傳禹畢業音樂會	3/31

附件五

藝文中心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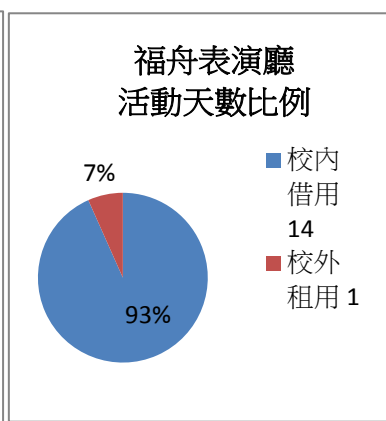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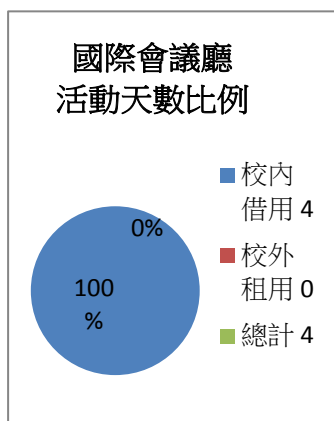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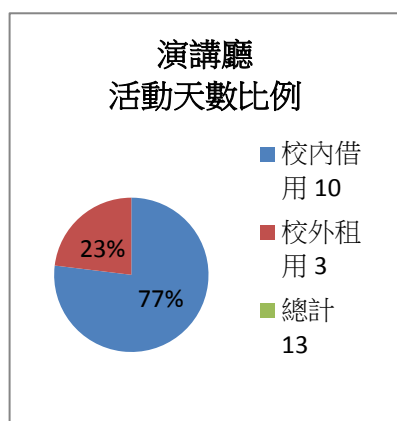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77%	15,260	8,760
校外租用	3	23%	69,300	6,960
總計	13		84,560	15,72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4	100%	2,460	96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4		2,460	96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4	93%	127,350	22,920
校外租用	1	7%	42,000	3,360
總計	15		169,350	26,28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8	88%
校外租用	4	13%
總計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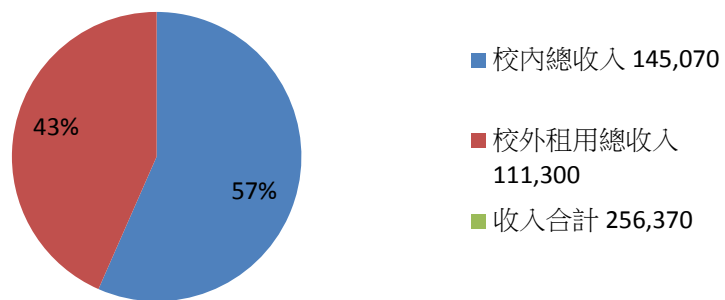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45,070	57%
校外租用總收入	111,300	43%
收入合計	256,370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32,640	34.4%
校外租用總支出	10,320	10.9%
3月場館清潔費	51,809	54.7%
營業稅	6,450	
支出合計	94,769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盈餘	161,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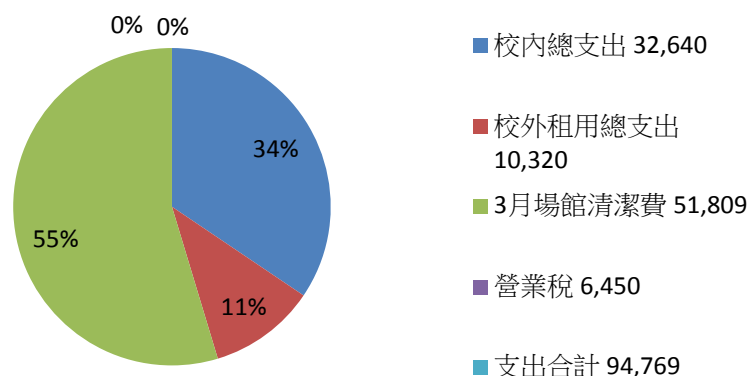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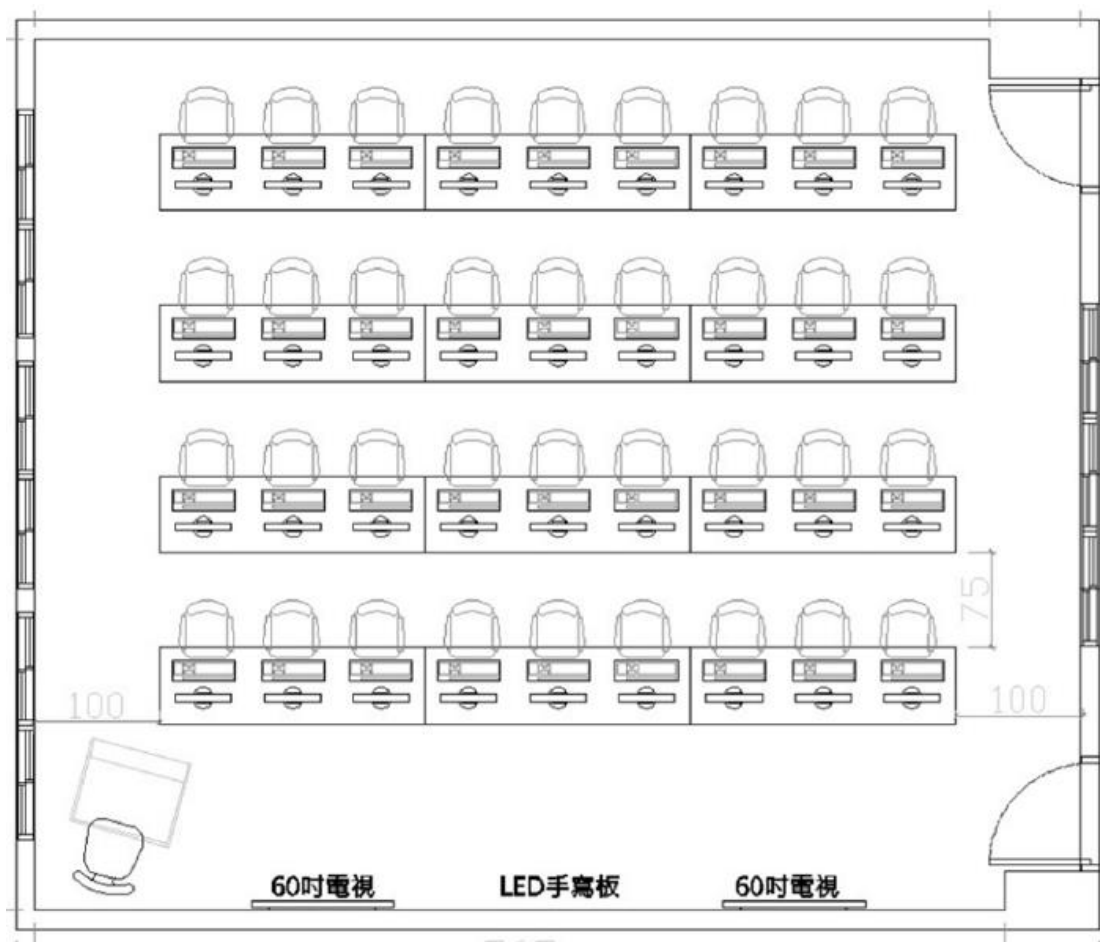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六

圖一、典範教室設計圖



圖二、模擬 3D 立體圖





附件七

105年2月(15日)至105年4月(1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2人新進，4人調任，1人離職，4人退休，6人聘兼、免(兼)代。					
有章藝術博物館 教育推廣組	助理 研究員	羅景中	新進	105.02.15	
有章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助理 研究員	張君懿	新進	105.02.25	
臺藝智庫 籌備中心	主任	劉俊裕	聘兼	105.03.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組長	李斐瑩	免代	105.03.01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聘兼	105.03.01	
人事室	組員	張立琦	離職	105.03.01	新職：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人事室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組員	黃齡瑩	調任	105.03.01	原任職單位：教務處綜合 業務組
學生事務處生活 事物與保健組	組長	何家玲	調任	105.03.02	原任職單位：總務處保管 組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劉智超	調任	105.03.02	原任職單位：總務處環安 組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劉智超	兼代	105.03.02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賴秀貞	調任	105.03.02	原任職單位：文創處企管 組
學生事務處生活 事物與保健組	組長	蘇錦	退休	105.03.02	
教務處註冊組	專員	陳秀容	退休	105.03.02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洪素秋	退休	105.03.02	
總務處事務組	組員	王增文	退休	105.03.02	
有章藝術博物館 教育推廣組	組長	羅景中	聘兼	105.03.11	助理研究員聘兼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研究組	組長	張君懿	聘兼	105.03.11	助理研究員聘兼
教務處	教務長	鐘世凱	聘兼	105.04.01	劉學務長榮聰暫代教務 長至105.03.31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2人調任，1人留職停薪，1人回職復薪，4人離職。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行政幹事	黃珮欣	調任	105.03.01	原任職單位：學生事務處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組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組	行政助理	馬忠良	調任	105.03.01	原任職單位：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劉春廷	離職	105.03.01	
	行政助理	陳獻忠	新進	105.03.01	遞補劉春廷遺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周采薇	離職	105.03.01	呂紹儀育嬰留職停薪之 職務代理人
	行政助理	周采薇	新進	105.03.01	補呂紹儀辭職之遺缺
表演藝術學院 音樂系	行政助理	林育朱	離職	105.03.01	
	行政助理	許芷菁	新進	105.03.01	遞補林育朱遺缺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行政助理	陳依雯	留職停薪	105.03.05	育嬰留職停薪至105年9 月5日
師資培育中心	部分工 時約用 助理	鄭伊絃	離職	105.03.22	張佳芬育嬰留職停薪之 職務代理人
	部分工 時約用 助理	張佳芬	回職復薪	105.03.22	

附件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u></p>	<p><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u></p>	<p>修訂法規名稱及文字。</p>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各活動場地及設備使用效率、資源共享，並增進校務基金收入，依據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校<u>場地設備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各活動場地及設備使用效率、資源共享，並增進校務基金收入，<u>依據「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及「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7條</u>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校<u>場地設備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修正本「辦法」為「要點」，修改條次格式及文字。 2. 因應「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變更法源依據。</p>
<p>二、<u>本要點</u>所規範之<u>場地設備</u>係指<u>須付費之場地及設備</u>，包括<u>表演場所、展覽場所、會議場地、運動場所、普通教室、專業教室、宿舍、停車場</u>及其他可供租用之場所及設備。</p>	<p>第二條 <u>本辦法</u>所稱之<u>場地</u>係以<u>提供校內、外各單位舉辦重要集會或學術活動</u>為主。</p>	<p>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 2. 明訂場地設備之範圍</p>
<p>三、<u>各活動場地</u>之租借管理、清潔維護、門禁及設備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p>	<p>第三條 <u>各活動場地</u>之租借管理、清潔維護、門禁及設備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p>
<p>四、<u>租借單位</u>對<u>場地內</u>所有設施，應盡<u>妥慎</u>使用之責，如有毀損時，應予修繕復原或負<u>完全</u>賠償責任，並維<u>場地</u>整潔。</p>	<p>第四條 <u>租借單位</u>對<u>場地內</u>所有設施，應盡<u>妥慎</u>使用之責，如有毀損時，應予修繕復原或負<u>完全</u>賠償責任，並維<u>場地</u>整潔。</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u></p> <p>(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p>	<p><u>第五條</u> 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p>
<p><u>六、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20%之行政管理費。</u></p>	<p><u>第六條</u> 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20%之行政管理費。</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p>
<p><u>七、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u></p> <p>(一)<u>各場地營運及維護所需之必要支出。</u></p> <p>(二)<u>為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u></p> <p>(三)<u>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維護保養費、清潔費、稅金及保險費等。</u></p> <p>(四)<u>各場地設備維護管理業務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工讀金等，但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u></p> <p>(五)提撥行政管理費。</p> <p>(六)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p>	<p><u>第七條</u> 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p> <p>(一)<u>各場地所需之設備及維修費用。</u></p> <p>(二)<u>各場地應分攤之水電、清潔費。</u></p> <p>(三)<u>各場地所需相關人事經費，但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為限。</u></p> <p>(四)提撥行政管理費。</p> <p>(五)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項目。</p> <p><u>有關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依本校「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u></p>	<p>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p> <p>2. 為利場地營運管理，增修支出項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會同意之項目。 有關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各項支出，應由場地所屬單位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p>	<p>第八條 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各項支出，應由場地所屬單位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如<u>超過預算執行</u>：</p> <p>(一)<u>七條第一款之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u></p> <p>(二)<u>七條第一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要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u></p>	<p>1. 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p> <p>2. 相關預算執行係依主計相關規定辦理，無須於條文中明列，故予刪除。</p>
<p>九、各場地設備之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分別由場地所屬單位另訂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p>	<p>第九條 各場地設備之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分別由場地所屬單位另訂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教育部核備，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法規名稱修改條次格式及部分文字</p>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95年5月12日9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20日9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 月 日104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各活動場地及設備使用效率、資源共享，並增進校務基金收入，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設備係指須付費之場地及設備，包括表演場所、展覽場所、會議場地、運動場所、普通教室、專業教室、宿舍、停車場、及其他可供租用之場所及設備。
- 三、各活動場地之租借管理、清潔維護、門禁及設備操作使用由場地所屬單位負責；惟須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四、租借單位對場地內所有設施，應盡妥慎使用之責，如有毀損時，應予修繕復原或負完全賠償責任，並維場地整潔。
- 五、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 (二)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 (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 (四)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 (五)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六、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20%之行政管理費。
- 七、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各場地營運及維護所需之必要支出。
 - (二)為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

(三)各場地設備之水電費、瓦斯費、郵電費、修繕費、維護保養費、清潔費、稅金及保險費等。

(四)各場地設備維護管理業務之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其他給與、行政支援人員加班費，以及工讀金等，但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五)提撥行政管理費。

(六)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項目。

有關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各項支出，應由場地所屬單位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九、各場地設備之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分別由場地所屬單位另訂之，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95年1月10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 1、總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 2、總經費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 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六、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七、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
-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原則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第五條第二項訂定之。</p>	<p>一、本原則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訂定之。</p>	<p>因應「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變更法源依據。</p>
<p>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1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p>	<p>未修訂</p>
<p>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p>	<p>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p>	<p>因應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成立，將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修改為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以符法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總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提送<u>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u>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p> <p>2、總經費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u>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u>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u>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u>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p> <p>1、總經費達查核金額(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提送<u>校園景觀規劃小組</u>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p> <p>2、總經費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u>校園景觀規劃小組</u>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u>校園景觀規劃小組</u>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p>(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p>	<p>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p>	未修訂
	<p>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p>	為符本原則第二款之定義，本款擬刪除
<p>五、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u>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u>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p>	<p>六、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景觀規劃小組及研究發展委員</p>	條次變更及修改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p><u>六</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p> <p>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p>	<p><u>七</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p> <p>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p>	條次變更
<p><u>七</u>、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訂本原則之行政程序</p>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24日9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計畫之財務管理，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償性計畫，係指以舉借方式取得投資成本，並於營運期間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供全部或部分償付舉借債務之支出或建設。
- 三、本校辦理自償性計畫前，應優先評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因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之自償性支出，始得評估自辦。
- 四、本校辦理自償性計畫，應辦理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並敘明自償率、償還期限及非自償部分之經費來源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前項自償性計畫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及聘請校內外專家若干人組成小組審查。
- 五、辦理自償性計畫，應於完工營運後，定期檢討計畫自償率及營運情形，與原預估財務報表做差異分析比較，如有無法達成原定自償率之虞或遇有重大問題時，管理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六、自償性計畫之營運收支，應個別列帳控管。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計畫之財務管理，特依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u>第五條第二項</u>，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計畫之財務管理，特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自償性計畫債務舉借及控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因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變更法源依據。</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本原則之行政程序</p>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修正草案）

94年01月25日9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03月01日9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03月13日9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3月20日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07月10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8年04月28日9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3日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細則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本細則所稱之行政管理費，指依照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行政管理費或類似名稱收取之費用。
- 三、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途等費用為優先。若有賸餘，則依下列比例分配：

回饋對象	分配比例	說明
學校統籌運用	25%	5%由學校統籌運用。
		20%納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單位業務費 (5%主計室、5%總務處、5%人事室、5%研發處)
執行單位	75%	75%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

- 四、學校配得之經費，每年度結算後提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合運用；各學院系所及處室中心所配得之經費，則為各單位之自籌經費得各自運用。
- 五、行政管理費之用途如下：
 - (一)分攤水、電、瓦斯或燃料、通訊、網路、空調費用等雜支。
 - (二)學校場地設施、儀器設備維護費用。
 - (三)文具、紙張、用品、電腦耗材及其他設備之器材等之補充。
 - (四)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
 - (五)計畫案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六)計畫案先期籌備費用或初期週轉之支援。
 - (七)計畫案相關業務協調、聯繫所需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誤餐費，宣傳及協調費用。
 - (八)支援各單位主管對計畫案相關業務協調通訊費。
 - (九)支援各單位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
 - (十)計畫案相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十一)聘雇臨時人員或工讀生協助辦理計畫案相關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發展、演藝活動工作。
 - (十二)激勵全校教職員出國進修、研究、創作、展演補助。

(十三) 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發展、演藝活動等計畫。

(十四) 其他對激勵全校教職員工士氣、推動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及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六、依本細則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按本校相關規定簽核奉准後使用，並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細則依據本校<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訂定之。</p>	<p>一、本細則依據本校<u>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及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六條第二款</u>訂定之。</p>	<p>配合104年9月3日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本校修正並更名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據此修正本細則。</p>																										
<p>二、本細則所稱之行政管理費，指依照本校<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以行政管理費或類似名稱收取之費用。</p>	<p>二、本細則所稱之「<u>行政管理費</u>」，指依照本校「<u>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u>」及「<u>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u>」以「<u>行政管理費</u>」或類似名稱收取，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行政管理等費用。</p>	<p>1. 本點移除「<u>行政管理費</u>」之標點符號，並修正相關依據辦法之名稱。 2. 有關經費之用途於第五點說明，本點所提及支付項目文字刪除。</p>																										
<p>三、<u>行政管理費</u>供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等費用為優先。若有賸餘，則依下列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019 635 1825"> <thead> <tr> <th>回饋對象</th> <th>分配比例</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校統籌運用</td> <td rowspan="2">25%</td> <td>5%由學校統籌運用。</td> </tr> <tr> <td>20%納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單位業務費（5%主計室、5%總務處、5%人事室、5%研發處）</td> </tr> <tr> <td>執行單位</td> <td>75%</td> <td>75%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td> </tr> </tbody> </table>	回饋對象	分配比例	說明	學校統籌運用	25%	5%由學校統籌運用。	20%納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單位業務費（5%主計室、5%總務處、5%人事室、5%研發處）	執行單位	75%	75%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	<p>三、各學院及其他單位之建教合作計劃「<u>行政管理費</u>」由學校統收後依下列比例分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981 1157 2049"> <thead> <tr> <th>行政管理費回饋對象</th> <th>分配比例</th> <th>分項使用比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學校統籌運用</td> <td rowspan="2">75%</td> <td>50%</td> <td>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td> </tr> <tr> <td>25%</td> <td>由校長統籌運用</td> </tr> <tr> <td rowspan="2">院、系所</td> <td rowspan="2">25%</td> <td>5%</td> <td>院統籌運用</td> </tr> <tr> <td>20%</td> <td>1.15%：系所可統籌運用 2.5%：計畫主持人可統籌運用</td> </tr> </tbody> </table>	行政管理費回饋對象	分配比例	分項使用比率	說明	學校統籌運用	75%	50%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校長統籌運用	院、系所	25%	5%	院統籌運用	20%	1.15%：系所可統籌運用 2.5%：計畫主持人可統籌運用	<p>本點修正行政管理費由學校支付水電費等必要費用為優先，若有賸餘再行分配至各單位使用，分配比例重新調整。</p>
回饋對象	分配比例	說明																										
學校統籌運用	25%	5%由學校統籌運用。																										
		20%納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單位業務費（5%主計室、5%總務處、5%人事室、5%研發處）																										
執行單位	75%	75%由執行單位統籌運用																										
行政管理費回饋對象	分配比例	分項使用比率	說明																									
學校統籌運用	75%	50%	應用於支付水電、維護及約僱人員薪資等一般行政費用																									
		25%	由校長統籌運用																									
院、系所	25%	5%	院統籌運用																									
		20%	1.15%：系所可統籌運用 2.5%：計畫主持人可統籌運用																									

		處 室、 中心	25%	由處、 室、中心 統籌運 用	
<p>四、<u>學校配得之經費，每年度結算後提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合運用；各學院系所及處室中心所配得之經費，則為各單位之自籌經費得各自運用。</u></p>	<p>四、<u>分配所得經費之用途如下：</u></p>				<p>1. 原第四點分配所得經費用途移至第五點說明。 2. 原第五點刪除「累存」二字，並移至本點說明。</p>
<p>五、<u>分配所得經費之用途如下：</u></p> <p>(一)<u>分攤水、電、瓦斯或燃料、通訊、網路、空調費用等雜支。</u></p> <p>(二)<u>學校場地設施、儀器設備維護費用。</u></p> <p>(三)<u>文具、紙張、用品、電腦耗材及其他設備之器材等之補充。</u></p> <p>(四)<u>購置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u></p> <p>(五)<u>計畫案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u></p> <p>(六)<u>計畫案先期籌備費用或初期週轉之支援。</u></p> <p>(七)<u>計畫案相關業務協調、聯繫所需國內、外、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誤餐費，宣傳及協調費用。</u></p> <p>(八)<u>支援各單位主管對計畫案相關業務協調通訊費。</u></p>	<p>五、<u>學校配得之經費，每年度結算後提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合運用；各學院系所及處室中心所配得之經費，則累存為各單位之自籌經費各自運用。</u></p>				<p>1. 原第五點刪除「累存」二字，並移至第四點說明。 2. 原第四點移至本點說明。 3. 凡建教合作案修正統稱為計畫案；分配所得經費用途新增第五款各計畫案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用，故原第五款至十三款排序順延。</p>

<p>(九) <u>支援各單位環境維護及安全衛生。</u></p> <p>(十) <u>計畫案相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u></p> <p>(十一) <u>聘雇臨時人員或工讀生協助辦理計畫案相關業務及協助教學、研究、發展、演藝活動工作。</u></p> <p>(十二) <u>激勵全校教職員出國進修、研究、創作、展演補助。</u></p> <p>(十三) <u>支援學校教學、研究、發展、演藝活動等計畫。</u></p> <p>(十四) <u>其他對激勵全校教職員工士氣、推動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及校務發展有關事項。</u></p>		
<p>六、 依本細則規定配得之經費，有關單位應按本校相關規定簽核奉准後使用，並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p>	<p>六、 依本細則規定配得之經費，各有關單位應按本校相關規定簽核奉准後使用，並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檢具支出憑證辦理報銷。</p>	<p>本點原「報銷」修正為「核銷」。</p>
<p>七、 <u>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 <u>「聘僱必要之臨時人員協助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1. 本點刪除。</p> <p>2. 原第九點修正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移至本點說明。</p>
<p>八、 -</p>	<p>八、 <u>有關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依本校「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u></p>	<p>本點刪除。</p>
<p>-</p>	<p>九、 <u>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原第九點修正並移至第七點說明。</p>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草案)

00.00.00 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各界捐贈藝術品，以充實本館典藏，保存藝術文化資產，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捐贈藝術品之標的物，須符合本館典藏藝術品計畫方向與範圍，例如：水墨、書法、膠彩、油畫、水彩、版畫、複合媒材、攝影、雕塑、陶藝、素描、裝置、新媒體藝術.....等各類項作品，以及藝術家因創作或記錄所衍生之相關物件。
- 三、捐贈藝術品者須提具作品清單與圖像，經本館典藏審議會審議，捐贈者需填寫捐贈同意書並辦理相關手續。
- 四、捐贈品經本館收受後，依法不得撤銷撤回該捐贈行為。如經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館藏或典藏。但未通過者，原件返還，捐贈人不得拒絕。
- 五、捐贈品價格之認定，由本館典藏審議會審定之。為提供典藏委員審議及鑑價參考，捐贈者得提供來源證明、原始交易證明，並盡量於證明中註明取得日期及價格成本，或合法鑑價公司評估之作品價格。
- 六、捐贈品，經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收藏者，得由本館視業務需要做各項功能之運用與規劃。
- 七、捐贈藝術品經審議列入本館館藏或者典藏者，由本館致送感謝狀，並出具捐贈證明予捐贈同意書上之捐贈者。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捐贈同意書

捐贈人(單位)願意捐贈 共計 件作品(如附表)，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捐贈人(單位)保證捐贈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包括非贗品、無非法輸入、無產權糾紛、非屬於失竊及非因國際規範須合作歸還的作品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本捐贈發生任何爭議，概由捐贈人(單位)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
- 二、尊重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三、捐贈人(單位)如對捐贈品享有著作財產權，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該件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捐贈人(單位)保證對上開捐贈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
- 五、捐贈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捐贈人(單位)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之請求；審議未通過者，捐贈人(單位)同意貴館將原件返還。
- 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受贈藝術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捐贈人(單位)：
捐贈者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捐贈作品明細表

捐贈者： (簽名) 聯絡電話：

捐贈作品件數：

序號	作者名	作品名	創作年代	媒材技法	尺寸縱 x 橫 x 深(cm)	參考價格(萬)	備註

(如表格不夠使用可加頁複製)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有無

物件件數：

內容：

填表日期：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9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09月26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6月05日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7月17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09月04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1點

96年11月22日9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第9點、第11點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同意55備查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新增第9-1點

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刪除第8點

98年07月28日9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8年10月23日9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9年01月0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817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5月1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06月25日99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3578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支應，支給總額佔總收入之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且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前項有關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及不超過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三、本原則之支應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

1、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2、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3、駐校藝術家、作家。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畫費、講義編撰費。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含加班費、值班費）。

（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5、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五、本要點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會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權責檢核。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5年03月14日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6月20日95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5年09月26日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6月05日95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

96年07月17日95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09月04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11點

96年11月22日96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第9點、第11點

97年02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同意55備查

97年0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新增第9-1點

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刪除第8點

98年07月28日9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8年10月23日98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9點

99年01月07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22817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05月1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06月25日99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修正全文7點

99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93578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八項收入。

本原則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支給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項所定比率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三、本原則之支應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

1、講座教授、客座教師。

2、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

3、駐校藝術家、作家。

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畫費、講義編撰費。
-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費：

- 1、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2、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三)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五、本原則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依權責檢核。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本原則之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八項收入。</u></p> <p>本<u>原則</u>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u>自籌收入支應，支給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p> <p>前項<u>所定比率之限制</u>，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由校務基金<u>五項自籌收入加學雜費收入之總收入支應，支給總額佔總收入之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五十，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每月工作酬勞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且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比率為限。</u></p> <p>前項有關佔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及不超過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於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日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爰配合修正本原則。</p> <p>二、配合自籌收入範圍之修正，增列第一項，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支用人事費計算基礎、所定比率限制之修正，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畫費、講義編撰費。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委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p>(二) <u>編制內行政人員人事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 2、<u>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u> <p>(三)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5、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p>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四、本原則之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研究、創作發表及服務獎勵金。 2、講座教授獎助費。 3、兼非編制行政職務工作費。 4、學生輔導費。 5、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6、內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隊指導)。 7、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8、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9、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10、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畫費、講義編撰費。 11、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委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p>(二)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含加班費、值班費)。</p> <p>(三)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3、講座教授、客座教師、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約用人員、駐校藝術家、作家之人事費。 4、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 5、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加班費、值班費。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p>前項各款給與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配合自籌收入範圍之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第三款第五目。</p> <p>配合實務運作之支應。</p>
--	---	---

<p>五、本<u>原則</u>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u>主</u>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u>依權責檢核。</p>	<p>五、本<u>要點</u>各項給與經費之控管，由<u>會</u>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經費稽核委員會</u>依權責檢核。</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改為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爰配合修正。</p>
<p>六、本<u>原則</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u>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u>原則</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酌作文字及法制用語修正。</p>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 管。(前邀請相關 單位主管召開會 議所提6項專案， 宜列入行政會議 列管)	102.7.23	<p>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p> <p>(1) 105.02.19 信和國際事務所針 對本校接受一億元新建有章藝 術博物館，贈與合約書三、(四) 之約定，提供雙方簽立同 意確認書之法律意見書。</p> <p>(2) 105.03.02 本校送交「有章藝術 博物館工程構想書」1 式 7 份 至教育部審議。</p> <p>(3) 105.03.09 教育部承辦人盧先生 來電與本校主計室確認本校 自籌經費來源並說明審查回 復約於 4 月中下旬。</p> <p>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p> <p>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 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 程，更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p>	有章藝術 博物館		<p>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繼續列管</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4-1 6-1 專案	<p>【4-1】 教育部即將推出「後頂大計畫」，請研發處、文創處、藝文中心、電算中心共同研擬提出新的建構方案並請研發處注意重要訊息提供給相關單位。</p>	104.11.10	<p>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本處業於3月8日召開第五次計畫構想會議，初步決議計畫四大願景：營造優質美學文創生活環境、建架創新跨域藝術教學模式、強化三藝一體學用合一機制、領航國際璀璨展演映大舞台，計畫架構已見雛型，就衍生內容與評估指標，將請各單位就業務職掌蒐集資料，邀集教學單位討論後定案。</p>	<p>研究發展處 文創處 藝文中心 電算中心 教務處</p>	105.7.31	繼續列管	
	<p>【6-1】 至本校參訪的香港參訪團其高中部門已進行跨領域，為配合教育部後頂大的「創新轉型、校校有特色」，本校各系所的課程需要更多的彈性和競爭力，才能符合潮流趨勢，請教務處及研發處能研擬準確的規劃和因應措施。</p>	105.1.12					
	<p>依據104年10月22日教育部來函，為持續協助大學發展特色，提升國際競爭力，本部業規劃「高等教育發展藍圖」，請研發處提案辦理。</p>	104.10.22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4-2	有關教師績效評鑑需修訂並儘量簡化，請研發處、教務處共同研擬。	104.11.10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本處目前已完成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評分表等修正意見調查工作，預計 4 月份邀請教務處、各學院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本辦法及評分表修訂事宜。	研究發展處 教務處	105.5.31	繼續列管	
(104) 7-1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境外專班的報考及審查機制是否可以考量以數位檔上傳及線上審查，另有繳費部分建議設立線上刷卡。 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105.2.23	教務處： 1. 考生審查資料線上書審機制，已和電算中心研商規劃建置中，各招生單位的實際需求，將進一步溝通需求後測試確認。 2. 線上刷卡事宜經洽總務處出納組表示，第一銀行信用卡代收學雜費協議書第二條第一點規定「信用卡繳付學雜費僅限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年滿 25 歲已持國內發卡機構發行的信用卡之非學生持卡人申辦，該信用卡係與該信用卡繳付學雜費業務有合作關係之國內及國際信用卡組織或發卡機構指定設計而製作。」故非國內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無法使用信用卡平台繳費。 電算中心： 本中心目前已將執行的分析提供給教務處，請教務處確認後提出需求單，中心將配合辦理。	教務處 電算中心	依需求 建置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4) 7-2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業務請戴主任考量除了學生職涯輔導和畢業後追蹤再增加學生源的IR大數據，此有益於未來研發處的因應評鑑作業和後頂大計畫。	105.2.23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校務行政系統於新生入學學籍資料皆有建置，需求單位可依職責向電算中心申請授權查詢。 本校 IR 系統已建置推行，相關資料亦將由校務行政系統轉入，需求單位可經授權取用分析。 <p>學務處：</p> <p>本中心擬訂於 4/6(三)與研發處開會討論後，再據以執行。</p> <p>電算中心：</p> <p>將先擬定議題確認後，以下列 4 面向逐步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學學生學業表現(畢業前 10 名與後 10 名) 在學學生得獎(競賽) 學生畢業後追蹤 高中(職)之社團活動與成績分析 	教務處 學務處 電算中心		教務處建議解除列管，其他單位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03/1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研究發展處】有約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研發 1	有關產學合作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藝文育成中心及文創處等單位組織再造之議題，校內將另行召集會議研商之。	104.8.31	請研發處統一說明： 已依據會辦單位意見補充國內學校如臺大、清大、交大、成大、臺科大、北科大、北藝大、南藝大等指標學校相關組織架構資料，本案刻正陳核中。	研發處 文創處	105.4.30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p>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研擬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各大專院校推動情形與洽詢勞動部推動注意事項。 2. 擬與總務處商議合併建制及管理歸屬問題 	人事室	105.12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